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在公司 501 会议室召开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镇平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因首次授予 1162 名激励对象中，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，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本次调整后，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162 名变更为 1151 名；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143 万股变更为 7061 万股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714.5 万股变更为 5649.5 万股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428.5 万股变更为 1411.5 万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《关于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

成就，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除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权益未获得授予外，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同意以 2016 年 9 月 30 日为授予日，向 115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49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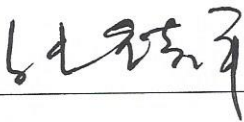
特此决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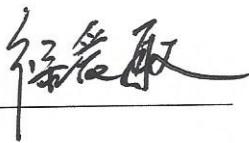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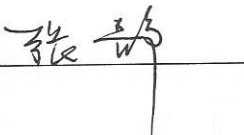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张镇平 

徐爱敏 

张 静 

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